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主动辞任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05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